



III.3. - 合同條款

根據本澳現行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條文，本承攬工程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合同條款規範：

- 1.a) 倘由承攬人主動及在正常時間以外執行任何超時工作，則有關額外衍生的費用將由承攬人負責。
- b) 當有需要時，可對承攬人在承攬工程中所使用之材料進行合格測試。
- 2) 承攬人須提供一筆金額相當於本合同價金的 5%（百分之五）之保證金，作為擔保其準時履行所需承擔之義務。
- 3.a) 承攬人必須根據其投標書內之工程項目總表執行工程，該金額相當於有關判給價值。
- b) 上述款項將按已實際執行之工程向承攬人繳付，並在其中扣除 5%（百分之五）作為確定保證金之追加，但可以等額的銀行擔保代替。
- 4) 承攬人必須由工程委託當日起計， _____ 工作天(為計算本承攬工程施工期之效力，僅星期日及按照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的公眾假日不視為工作天) 期限內完成有關工程。
- 5.a) 在工作時間內，承攬人應有一名代表或合適的並獲定作人接納之人員長駐工地。亦須經常在工地內存放所有圖則及文件，以及其他與施工有關之文件，以便當監察人員或定作人要求時向其出示。
- b) 承攬人必須施工期間在工地辦公室內張貼工人的名單；
- c) 承攬人必須為工人編製工作證，並規定工人在工作時佩帶；
- d) 承攬人必須在工地辦公室備有工人工作證的檔案資料，其內須附有工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6) 承攬人必須執行所需之工作，以確保工程中的工作人員及公眾之安全、避免對財產及第三者造成損害。



7.a) 承攬人必須按照經第 15/2007 號行政法規修改及由四月二十八日第 17/93/M 號法令核准之《道路交通規章》第四條第六款的規定，安放該規定所指的標誌。

b) 倘承攬人不遵守第 7 a)項規定的義務，將被處以罰款 MOP5,000.00（伍仟澳門元），並須於兩小時內安放所需的標誌及/或執行所需的工作，以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

8.a) 承攬人應優先僱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勞工。

b) 承攬人必須每月向定作人遞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及非本地勞工表。

c) 倘承攬人或其分判商違反第 8a)項的規定及判給實體對僱用本地工人的特別規定，可成為判給實體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承攬人並須承擔判給實體因此而引致的一切損失。

9.a) 工程的保養期由臨時接收日起計，為期 2（兩）年。

b) 任何作為本合同之保證金僅於工程獲確定接收後方予發還。

10.a) 倘承攬人在合同所定且行政或法定方式延期之期間內未完成工程，須對其按日科處罰款，直至施工完畢或解除合同止：

b) 倘由可歸責於承攬人之原因而在履行合同期限內出現延誤，則因此而導致之罰款及監察之額外負擔，將在隨後之付款中扣除。

11.a) 本承攬工程受以下合同文件所規範：

i) 本合同；

ii) 投標案卷；

iii) 承攬人之投標書及其附加之澄清；

iv) 經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審批之拆卸工程計劃。

b) 倘上款所指之文件之間出現矛盾，將按上款所列文件的先後次序決定其優先性。

12) 適用之法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之法例，尤其是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及其他屬建築範疇、承建商之責任、對第三者之損害、人員之設施、社會保障、失業、環境保護、建築廢料管理、工作安全與醫療等方面之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SPC/CP/2021 號公開招標
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
及拆卸工程
承攬規則 – III.3 合同條款

13) 有關本合同之解釋、有效性或執行方面之所有問題，倘不能經雙方協商解決者，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之法院處理。